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据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算力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本次拟采购的算力服务尚未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实际交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采购可能存在流标风险。

●包括本次拟采购算力服务在内，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采购已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的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仍需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能力整合进行团队完善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拓展、业务运营等潜在风险。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相关业务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主业仍为IDC业务，经营基本面无发生变化，本次采购暂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采购概述为顺应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趋势，推动中心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在持续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依托)产业链核心能力与生态优势，推动向算力业务转型，构建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为把握发展机遇，公司拟采购不超过10亿元的算力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采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本次拟采购算力服务在内，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采购已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尚未确定，相关协议文件亦未签署。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采购的基本情况(一)采购标的概况

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结合公司机房基础设施、IDC业务与解决方案能力及平台与运营服务能力，构建算力服务体系，扩大算力业务能力与规模。

算力服务提供方须在数据港提供的机房内完成算力资源，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并保证其提供的算力服务持续、稳定，能与公司提供的整体IDC业务能力共同形成算力资源，最终接入公司纳管平台统一管理、分配与调度。公司最终通过纳管平台向终端客户提供完整、可靠、优质的算力服务。

(二)采购技术要求

算力服务提供方面在算力资源、运行环境及配套服务三个方面需满足以下要求：

1.算力资源：提供算力集群算力不低于8500(p616)，支持高精度矩阵计算，节点内高速互联及集群间高速通信，配置支持RDMA的计算网络接口。相关资源需经公司指定机房、资源规模及业务期限按照项目需求执行。

2.运行环境：支持主流算法框架与开发工具链，配合完成基础运行环境配置，满足模型部署、计算任务调度及模型管理使用等需求。

3.配套服务：提供算力资源交付、维护保障、故障响应及必要的技术支持，配合公司开展运行监测、运维排查和售后服务培训，保障服务期内算力资源的稳定运行。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方，即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乙方：服务方，经甲方招采及公司审议程序确定的合格供应商

(二)服务内容
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照约定的算力技术要求与配置，向甲方(数据港)提供集群算力服务及日常运维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5年(60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开通服务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金额
含税合同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元(大写：壹拾亿元)。

五、本次采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随着前期算力业务的开拓，数据港逐步积累了算力服务客户资源和项目线索，也初步验证了数据港在算力客户拓展、需求匹配、商务转化和项目交付方面的市场能力。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本次算力服务的采购符合公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规划，是公司拓展算力领域的重要布局，完成本次算力服务采购后，将推动公司从单一的IDC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平台的转型，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并提升竞争力。

数据港依托自有机房基础设施与算力组织运营能力，向相关需求企业提供算力服务。目前公司已根据科技类企业的需求意向函，若该部分意向向全部顺利履约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正向影响。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本次算力服务的采购金额系预估金额，实际交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采购可能存在流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算力服务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仍需通过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能力整合进行团队完善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拓展、业务运营等潜在风险。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相关业务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公司主业仍为IDC业务，经营基本面无发生变化，本次采购暂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36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据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1日以电子传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0月16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叶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地公司双轮驱动战略，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依托)自有机房基础设施及运营服务能力，构建算力服务体系，扩大算力业务规模。本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董事认为，本次采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后续业务拓展及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董事会议决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负责本次采购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全部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性，使用决策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拟采购算力服务在内，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总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采购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算力服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解除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方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1	姚力军	17,200	0.03	0.01	0.01	2018-1-19	2026-1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被质押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0.57	14,071,200	14,054,000	24.76	5.09	0	0.00	0	0.00

注：上述质押股不包含高溢价锁定期。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到期回购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姚力军先生提议公司先行有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1,0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31,03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66.6667万股，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10,266.6667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3,370,5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96,144股。

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届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限售股股东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31,034股(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1%，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限售期将于2026年10月24日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10月2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占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1,946,66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转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6)。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届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根据《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书，网下发行

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限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联讯仪器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3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83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	1,831,034	1.21	1,831,034	0
合计		1,831,034	1.21	1,831,034	0

注：1.持有限售股为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含)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预期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合计	1,831,034

六、上网资料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17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1号19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307,547	0	0.0000
2	关于聘任2026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66,307,547	0	0.0000
3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6,307,547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胡迪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6,193,542	99,820	114,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43,495	92,682	114,0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礼雄、蔡燕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议程、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事项均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6 证券简称:华润微 公告编号:2026-025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8,210,6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379,998.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2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方法

1.实施方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润微(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235,341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科军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彦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优化调整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2,280,433	99,1163	7,794,608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958,9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3日。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金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情况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2号)，同意公司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及黄阳等2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重组新增限售股份共计73,702,899股，已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共计新增股份73,702,899股，其中向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444,886股股份，向汤涌敏发行2,299,108股股份(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向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及黄阳等19名自然人发行19,958,905股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淮安市列邦康泰化工有限公司、黄阳、汤涌敏、唐国伟、冯晓斌、叶胜利、刘金玉、周莉华、金亮、张新明、彭华军、王洪祥、雷福丁、西海、刘军明、陈积安、罗斌、戴新文、吴永强、彭彭军，共计20名。

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重组时对新增股份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在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